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志為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9  
電子信箱：s98563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01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124P000538\_1110101498\_111D2001972-01.pdf、  
11124P000538\_1110101498\_111D2001973-01.pdf、  
11124P000538\_1110101498\_111D2001974-01.pdf、  
11124P000538\_1110101498\_111D2001975-01.pdf、  
11124P000538\_1110101498\_111D200197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  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  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  
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  
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  
事宜。」，請於相關業務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  
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  
處終身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  
科、李瑞彬督學、陳伶伶督學、郭佳雯督學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



含附件)

2022/01/12  
10:04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  
交換章

線

03